

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324破17号之一

申请人：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7月22日，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以后，经管理人调查，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除管理人报酬外，本案已实际发生刻章费等破产费用，预计后续还将产生工商注销等破产费用。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共有5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经管理人核查后，确认债权人5户9笔债权，金额共计1,920,285.27元，并确认职工债权12,282.66元及尚欠诉讼费用13,464元。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宣告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

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宣告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黄天宇
审 判 员	郑璐彬
审 判 员	叶孙国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张建芳
书 记 员	施苗苗